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08號

原　　告　林妏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柏廷、日晟往生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陳柏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4萬50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日晟往生事業有限公司應就訴之聲明㈠金額中，於「其收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起至被告陳柏廷主張離職日止，被告陳柏廷實質應得之勞務報酬中依法得扣押之金額」範圍內，應與被告陳柏廷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前開扣押金額暫先主張為15萬元。依前揭說明，訴之聲明㈠訴訟標的價額為114萬5063元；訴之聲明㈡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之主張核定為15萬元，惟上開聲明訴訟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以最高之114萬5063元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從而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9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盈